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梅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白丞哲律師

上列上訴人所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之處，其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1「緩刑負擔之內容」欄第二項所載餘款給付起始日，更正為自「115年2月15日」起（詳如附件所示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」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欄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心念

附件：

編號	告訴人	緩刑負擔之內容
1	何采頤	一、被告黃梅蘭應給付告訴人何采頤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於115年1月27日簽立協議書時給付現金2萬元，經告訴人何采頤點收無誤。 二、餘款198萬元應自115年2月1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7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前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何采頤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（帳號詳卷）。 【內容同被告及告訴人何采頤115年1月27日和解協議書】